



論十九寒傷

述微叔許

本館據琳琅秘室
叢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四庫未收書

傷寒九十論提要。

張金吾藏書志。

宋白沙許叔微知可述。先列病證。後論治法。剖析頗精。是書諸家書目俱未著錄。伏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云。叔微書屬辭簡雅。不諧於俗。故明以來不甚傳布。是則因傳本稀少。故藏書家俱未之見歟。陳振孫曰。叔微有傷寒治法八十一篇。未知卽此書否。

傷寒九十論目錄

- 辯桂枝湯用芍藥證第一。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第三。
大青龍湯證第五。
陽明蜜兌證第七。
臍中出血證第九。
傷寒暴死證第十一。
大柴胡湯證第十三。
傷寒自解證第十五。
筋惕肉瞤證第十七。
桂枝加葛根湯證第十九。
剛瘧證第二十一。
太陰證第二十三。
指甲黑青證第二十五。
桂枝加附子湯證第二。
麻黃湯證第四。
陽明可下證第六。
腎虛陽脫證第八。
陰中伏陽證第十。
夜間不眠證第十二。
陽明急下證第十四。
熱入血室證第十六。
陽明當下證第十八。
葛根湯證第二十。
厥陰證第二十二。
太陽中暍證第二十四。
瞪目直視證第二十六。

舌卷囊縮證第二十七

邪入大經證第二十九

桂枝證第三十一

少陽證第三十三

三陽合病證第三十五

發熱惡寒證第三十七

結胃可灸證第三十九

漏風證第四十一

妊娠傷寒腳腫證第四十三

狐惑證第四十五

溼家發黃證第四十七

先汗後下證第四十九

陰病陽脈證第五十一

青筋牽引證第五十三

刺陽明證第五十五

循衣摸牀證第二十八

太陽桂枝證第三十內併論桂枝麻黃青龍用藥三證

少陰證第三十二

兩感證第三十四

白虎加人參湯證第三十六

結胃可下證第三十八

汗後吃逆證第四十

小便出血證第四十二

風溫證第四十四

發黃證第四十六

黃入清道證第四十八

太陽瘀血證第五十

辯少陰脈緊證第五十二

下膿血證第五十四

陰陽交證第五十六

陰陽易證第五十七。
傷寒耳聾證第五十九。
遺尿證第六十一。
衄血證第六十三。
傷寒溫瘧證第六十五。
臑結證第六十七。
傷寒協熱利證第六十九。
霍亂轉筋證第七十一。
汗後勞復證第七十三。
面垢惡寒證第七十五。
傷寒閉目證第七十七。
手足逆冷證第七十九。
失汗衄血證第八十一。
格陽關陰證第八十三。
懷懷怫鬱證第八十五。

叉手冒心證第五十八。
揚手擲足證第六十。
舌上滑胎證第六十二。
傷寒脅痛證第六十四。
發斑證第六十六。
陽結證第六十八。
胃熱嘔吐證第七十。
兩脛逆冷證七十二。
汗後瘡瘍證第七十四。
傷寒下利證第七十六。
傷寒表實證第七十八。
寒熱類傷寒證第八十。
脾約證第八十二。
太陽陽明合病證第八十四。
兩手撮空證第八十六。

傷寒九十論 目錄

下利服承氣湯證第八十七。
血結胃證第八十九。

溼溫證第八十八。
六陽俱絕證第九十。

傷寒九十論

宋 白沙許叔微知可述

辯桂枝湯用芍藥證一

馬亨道庚戌春病發熱頭疼鼻鳴惡心自汗惡風宛然桂枝證也時賊馬破儀真三日矣市無芍藥自指圃園採芍藥以利劑一醫曰此赤芍藥耳安可用也予曰此正當用再啜而微汗解

論曰仲景桂枝加減法十有九證但云芍藥聖惠方皆稱赤芍藥孫尙藥方皆曰白芍藥聖惠方太宗朝翰林王懷隱編集孫兆爲國朝醫師不應如此背戾然赤者利白者補予嘗以此難名醫皆愕然失措謹案神農本草稱芍藥主邪氣腹痛利小便通順血脈利膀胱大小腸時行寒熱則全是赤芍藥也又桂枝第九證云微寒者去赤芍藥蓋懼芍藥之寒也惟芍藥甘草湯一證云白芍藥謂其兩脛拘急血寒也故用白芍藥以補非此時也素問云濇者陽氣有餘也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爲多汗身寒傷寒脈濇身熱無汗蓋邪中陰氣故陽有餘非麻黃不能發散中風脈滑多汗身寒蓋邪中陽故陰有餘非赤芍藥不能刮其陰邪然則桂枝用芍藥赤者明矣當參百證歌

桂枝加附子湯證二

有一李姓士人得太陽因汗後汗不止惡風小便澀足攣曲而不伸予診其脈浮而大浮爲風大爲虛此

證。桂枝湯第七證也。仲景云。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字。三投而汗止。再投以芍藥甘草。而足得伸。數日愈。

論曰。仲景第十六證云。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反與桂枝湯以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腳卽伸。若胃氣不和。讖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蓋第七證。則爲發汗漏不止。小便難。第十六證。則爲自汗。小便數。故仲景於證候紛紛。小變異。便變法以治之。故於湯不可不謹。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三。

戊申正月。有一武弁在儀真。爲張遇所虜。日夕置於舟艙板下。不勝跽伏。後數日得脫。因飽食。解衣捫蝨。以自快。次日遂作傷寒。醫者以因飽食傷而下之。一醫以解衣中邪而汗之。雜治數日。漸覺昏困。上喘息。高醫有愴惶。固知所指。予診之曰。太陽病下之。表未解。微喘者。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此仲景法也。醫者爭曰。某平生不會用桂枝。況此藥熱。安可愈喘。予曰。非汝所知也。一投而喘定。再投而濺濺汗出。至晚身涼。而脈已和矣。醫者曰。予不知仲景之法。其神如此。豈誑惑後世也哉。人自寡學。無以發明耳。

麻黃湯證四。

鄉人邱忠臣。寓毗陵薦福寺。病傷寒。予爲診視。其發熱。頭疼。煩渴。脈雖浮。數無力。自尺以下不至。予曰。雖麻黃證。而尺遲弱。仲景云。尺中遲者。營氣不足。血氣微小。未可發汗。予於建中湯。加當歸黃芪。令飲之。翌

日病者不耐。其家曉夜督發汗藥。其言至不遜。予以鄉人隱忍之。但以建中調理而已。及六七日。尺脈方應。遂投以麻黃湯。啜第二服。狂言煩躁且悶。須臾稍定。已中汗矣。五日愈。

論曰。仲景雖云不避晨夜。卽宜便治。醫者亦須顧其表裏虛實。待其時日。若不循次第。雖暫時得安。虧損五臟。以促壽限。何足尙哉。昔范雲爲陳霸先屬。霸先有九錫之命。期在旦夕矣。雲偶感寒疾。恐不及豫盛事。請徐文伯診視之。懇曰。便可得愈乎。文伯曰。便差甚易。但恐二年後不復起爾。雲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況二年乎。文伯以火燒地。布桃柏葉。設席置其臥上。頃刻汗解。以溫粉撲之。翌日愈。甚喜。文伯曰。不足喜也。後二年果卒矣。夫取汗先期。而促壽限。況不顧表裏。不待時日。便欲速愈乎。每見病家不耐三四日。晝夜促汗。醫者顧利。恐別更醫。隨情順意。鮮不致斃。故書此以爲龜鑒。

大青龍湯證五。

何保養從王太尉軍中。得傷寒。脈浮濇而緊。予曰。若頭疼發熱惡風無汗。則麻黃證也。煩躁則青龍湯證也。何曰。今煩躁甚。予投以大青龍湯。三投汗解。

論曰。桂枝麻黃青龍。皆表證發汗藥。而桂枝治汗出惡風。麻黃治無汗惡寒。青龍治無汗而煩。三者皆欲微汗解。若汗多亡陽爲虛。則煩躁不眠也。

陽明可下證六。

一武弁李姓。在宣化作警。傷寒五六日矣。鎮無醫。抵郡召予。予診視之曰。脈洪大而長。大便不通。身熱無

汗。此陽明證也。須下。病家曰。病者年踰七十。恐不可下。予曰。熱邪毒氣併畜於陽明。況陽明經絡多血少氣。不問老壯。當下。不爾。別請醫占。主病者曰。審可下。一聽所治。予以大承氣湯。半日。殊未知診其病。察其證。宛然在。予曰。藥曾盡否。主者曰。恐氣弱不禁。但服其半耳。予曰。再作一服。親視飲之。不半時間。索溺器。先下燥糞十數枚。次溏洩一行。穢不可近。未離已中汗矣。澱然周身。一時頃。汗止身涼。諸苦遂除。次日予自鎮歸。病人索補劑。予曰。服大承氣湯得差。不宜服補劑。補則熱仍復。自此但食粥。旬日可也。故予治此疾。終身止大承氣。一服而愈。未有若此之捷。

論曰。老壯者形氣也。寒熱者病邪也。臟有熱毒。雖衰年亦可下。藏有寒邪。雖壯年亦可溫。要之與病相當耳。失此。是致速斃也。謹之。

陽明蜜兌證七

庚戌仲春。艾道先染傷寒。近旬日。熱而自汗。大便不通。小便如常。神昏多睡。診其脈。長大而虛。予曰。陽明證也。乃兄景先曰。舍弟全似李大夫證。又屬陽明。莫可行承氣否。予曰。雖爲陽明。此證不可下。仲景陽明自汗。小便利者。爲津液內竭。雖堅不可攻。宜蜜兌導之。作三劑。三易之。先下燥糞。次洩溏。已而汗解。

論曰。二陽明證雖相似。然自汗小便利者。不可蕩滌五藏。爲無津液也。然則傷寒大證相似。脈與證稍異。通變爲要。仔細斟酌。正如以格局看命。雖年月日時皆同。貴賤窮通不相侔者。於一時之頃。又有淺深也。

腎虛陽脫證八

朱保義撫辰。庚戌春。權監務。予一日就務。謁之。見擁爐忍痛。若不禁牀。予問所苦。小腸氣痛。求予診之。予曰。六脈虛浮而緊。非但小腸氣。恐別生他疾。越數日再往。臥病已五日矣。入其室。見一市醫孫尙者。供藥予診之曰。此陰毒證。腎虛陽脫。脈無根蒂。獨見於皮膚。黃帝所謂懸絕。仲景所謂譬如羹上肥也。早晚喘急。未幾而息已高矣。孫生尙與朮附湯灸臍下。予曰。雖盧扁之妙。無及矣。是夕死。故論傷寒以真氣爲主。論曰。傷寒不拘陰證陽證。陰毒陽毒。要之真氣強壯者易治。真氣不守。受邪纔重。便有必死之道。何也。陽證宜下。真氣弱。則下之便脫。陰證宜溫。真陰弱。溫之則客熱便生。故醫者難於用藥。非病不可治也。主本無力也。經曰。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粗。爲之俛仰。汗不出而熱。齒乾。以煩。晁腹滿死。陰勝則身寒。寒則厥。厥則腹滿死。帝曰。調此二者奈何。岐伯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七七止。男子二八精氣溢。八八止。婦人月事以時下。故七欲損也。男子精欲滿不欲竭。故八欲益也。如此則男婦身常無病。無病精氣常固。雖有寒邪。易於調治。故曰二者可調。是知傷寒真氣壯者易治也。

臍中出血證九

一婦人得傷寒數日。咽乾。煩渴。脈弦細。醫者汗之。其始衄血。繼而臍中出血。醫者驚駭而遁。予曰。少陰強汗之所致也。蓋少陰不當發汗。仲景云。少陰強發汗。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而出。或從口鼻。或從耳目。是爲下厥上竭。此爲難治。仲景云。無治法。無藥方。予投以薑附湯數服。血止。後得微汗愈。論曰。本少陰證。而誤汗之。故血妄行。自臍中出。若服以止血藥。可見其標。而不見其本。予以治少陰之本。

而用薑附湯。故血止而病除。

陰中伏陽證十

鄉人李信道。權獄官。得病。六脈俱沈不見。深按至骨。則弦細有力。頭疼。身溫。煩躁。手指末皆冷。中滿。惡心。更兩醫矣。而醫者不曉。但供調藥。予往視之。曰。此陰中伏陽也。仲景方無此證。而世人患者多。若用熱藥以助之。則陰邪隔絕。不能引導其陽。反生客熱。用寒藥。則所伏真火。愈見銷鑠。須是用破陰丹。行氣導水。奪真火之藥。使火升水降。然後得汗而解。予令以冷鹽湯下破陰丹三百丸。作一服。不半時。煩躁狂熱。手足漸溫。譫語躁擾。其家甚驚。予曰。汗證也。須臾稍寧。略睡。濺然汗出。自昏達旦方止。身涼而病除。破陰丹方。破

黃水銀各一兩。結沙子青皮半兩。為末。麪糊和丸。桐子大。每服三十丸。冷鹽湯送下。出中藏經方脈舉要。

傷寒暴死證十一

己未歲。一時官病傷寒。發熱狂言煩躁。無他惡證。四日死。或者以為兩感。然其證初無兩感證候。是歲得此疾。三日四日死者甚多。人竊怪。予歎之。曰。是運使然也。己為土運。土運之歲。上見太陰。蓋太乙天符為貴人。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謂之異也。又曰。臣為君則逆。逆則其病危。其害速。是年少宮土運。木氣大旺。邪中貴人。故多暴死。氣運當然。何足怪也。

夜間不眠證十二

陳姓士人。初得病。身熱脈浮。自汗。醫者麻黃湯汗之。發熱愈甚。夜間不得眠。頭重。煩悶。悸悸然。中風證強。

責汗之過也。仲景云：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燥，不得眠，其人欲得飲水者，少少與之，令胃氣和則愈。予先與豬苓湯，次投之以當歸、地黃、麥門冬、芍藥、烏梅之類爲湯，飲之不汗而愈。論曰：黃帝鍼經曰：衛氣者晝行陽，夜行陰，衛氣不得入於陰，常行於外，行於外則陽滿，滿則陽蹻盛而不得入於陰，陰虛則夜不得眠也。今津液內竭，胃中乾燥，獨惡於陽，陰無所歸，其候如此，故以當歸、地黃補血，用烏梅以收之，故不汗自愈。

大柴胡湯證十三

羽流蔣尊病，其初心煩喜嘔，往來寒熱，醫初以小柴胡湯與之，不除。予診之曰：脈洪大而實，熱結在裏，小柴胡安能除也。仲景云：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二服而病除。

論曰：大黃爲將軍，故蕩滌溼熱，在傷寒爲要藥。今大柴胡湯不用，誠誤也。王叔和曰：若不加大黃，恐不名大柴胡，須是酒洗生用，乃有力。昔後周姚僧坦名善醫，上因發熱，欲服大黃，僧坦曰：大黃乃是快藥，至尊年高，不宜輕用上，弗從。服之，遂不起。及至元帝有疾，諸醫者爲至尊至貴，不可輕服，宜用平藥。僧坦曰：脈洪而實，必有宿食，不用大黃，病不能除。上從之，果下宿食而愈。此明合用與不合用之異也。

陽明急下證十四

鄉里豪子得傷寒，身熱，目痛，鼻乾，不眠，大便不通，尺寸俱大，已數日矣。自昨夕汗大出，予曰：速以大柴胡下之。衆醫駭然曰：陽明自汗，津液已竭，當用蜜兌，何故用大柴胡藥？予曰：此仲景不傳妙處，諸公安知之。

予力爭。竟用大柴胡兩服而愈。

論曰。仲景論陽明云。陽明病。多汗者。急下之。人多謂已自汗。若更下之。豈不表裏俱虛也。論少陰云。少陰病。一二日。口乾燥者。急下之。人多謂病發於陰。得之日淺。但見乾燥。若更下之。豈不陰氣愈盛也。世人罕讀。予以爲不然。仲景稱急下之者。亦猶急當救表。急當救裏。凡稱急者。急不之。有三處。纔覺汗出多。未至津液乾燥。速下之。則爲徑捷。免致用蜜兌也。蓋用蜜兌。已是失下。出於不得已耳。若胷中識得了。了。何疑殆之有哉。

傷寒自解證十五

閩人李宗古得疾。口中氣熱。脣乾。屈體臥。足冷。舌上有胎。予診之。尺寸俱緊。或者謂氣熱口乾。疑其陽勝。蹠足臥。足冷。疑其陰勝。而又陰陽俱緊。是誠可疑也。若不熟讀仲景方法。何能治。予曰。尺寸俱緊。是寒邪勝也。仲景云。陰陽俱緊。法當清邪。中於下焦。又云。陰陽俱緊。口中氣出。脣乾。舌燥。蹠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發熱。手足溫者。此爲欲解。蓋已上證候。皆是陰盛陽弱。故仲景云。勿妄治者。誠恐後人之疑也。故予以抑陰助陽溫劑與之。緊脈漸退。四體和。不汗而自解矣。

熱入血室證十六

辛亥二月。毗陵學官王仲景妹。始傷寒。七八日。昏寒。喉中涎響如鋸。目瞑不知人。病勢極矣。予診之。詢其未昏寒以前證。母在側曰。初病四五日。夜間譫語。如見鬼狀。予曰。得病之初。正值經候來否。答曰。經水方

來。因身熱病作而自止。予曰：此熱入血室也。仲景云：婦人中風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夜則譫語，發作有時。此爲熱入血室。醫者不曉，例以熱藥補之，遂致胃膈不利，三焦不通，涎潮上脘，喘急息高。予曰：病熱極矣。先當化其涎，後當除其熱。無汗而自解矣。予急以一呷散投之，兩時間，涎定得睡。是日遂省人事。自次日以小柴胡湯加生地黃三投，熱除，無汗而解。

筋惕肉瞤證十七

鄉里市人姓京，鬻繩爲業，謂之京城子。其子年近三十，初得病，身微汗，脈弱，惡風。醫者誤以麻黃湯汗之，汗遂不止，發熱，心痛，多驚悸，夜間不得眠臥，譫語不識人，筋惕肉瞤，振振動搖。醫者以鎮心驚風藥治之，予視之曰：強汗之過也。仲景云：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青龍湯。服之則筋惕肉瞤，此爲逆也。惟真武湯可收之。仲景云：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予三投而大病除。次以清心丸竹葉湯解餘毒，數日差。

陽明當下證十八

鄉人李生，病傷寒，身熱，大便不通，煩渴鬱冒。一醫以巴豆藥下之，下之雖得溏利，而病宛然如舊。予視之曰：陽明熱結在裏，非大柴胡承氣不可。巴豆止去寒積，豈能蕩滌邪熱溫毒耶？亟進大柴胡，三服而溏利中夜汗解。

論曰：仲景一百十三方，丸者有五，理中、陷胷、抵當、麻仁、烏梅也。理中、陷胷、抵當皆大彈丸，煮化而服之，與

湯散無異。至於麻仁治脾約，烏梅治溼蠶，故須小丸達下部。其他皆入經絡，逐邪毒，破堅癖，導血潤燥，屎之類，必憑湯劑也。未聞巴豆小丸以下邪毒，且如巴豆性熱大毒，而病熱人服之，非徒無益而爲害不小矣。李生悞服不死，其大幸歟。

桂枝加葛根湯證十九

庚戌建康徐南強得傷寒，背強，汗出，惡風。予曰：桂枝加葛根湯證。病家曰：他醫用此方，盡二劑而病如舊，汗出愈加。予曰：得非仲景三方乎？曰：然。予曰：誤矣。是方有麻黃，服則愈見汗多。林億謂止於桂枝加葛根湯也。予令生而服之，微汗而解。

葛根湯證二十

市人楊姓者，病傷寒，無汗，惡風，項雖屈而強。醫者以桂枝麻黃各半湯與之。予曰：非其治也。是謂項強几几，葛根證也。三投，澀澀然，微汗解，翌日項不強，脈已和矣。

論曰：何謂几几，如短羽鳥之狀，雖屈而強也。謝復古謂病人羸弱，須憑几而起，非是。此與成氏解不同。

剛瘧證二十一

宣和戊戌，表兄秦雲老病傷寒，身熱，足寒，頸項痠癢。醫作中風治，見其口噤，故也。予診其脈實而有力，而

又腳攣，嚙齒，大便秘，身燥無汗。予曰：此剛瘧也。先以承氣湯下之，次以續命湯調之，愈矣。

論曰：五常政大論曰：赫曦之紀，上羽與正徵同，其收齊，其病瘧。蓋戊太陽寒水羽也，戊火運，正徵也，太過

之火。上見太陽。則天氣且剛。故其收齊。而人病瘥者。過氣然耳。火木遇故年病。此證多剛瘥。

厥陰證二十二

里中一中表病。渴甚。飲水不止。胃中熱疼。氣衝心下。八九日矣。醫者或作中喝。或作賁豚。予診之曰。證似厥陰。曾吐蟲否。曰。昨曾吐蛔。予曰。審如是。厥陰證也。可喜者。脈來沈而緩遲耳。仲景云。厥陰爲病。消渴。氣上撞心。飢不欲食。食則吐蛔。又曰。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今病人飲水過多。乃以茯苓甘草白朮桂枝湯治之。得止。後投以烏梅丸。數日愈。

論曰。病至厥陰。若太陽傳者。三陰三陽皆已遍。惟恐脈強。則肝邪盛。脾土受剋。故舌卷囊縮而死。今脈來遲緩而沈。則土脈得氣。脾不受剋。故有可喜之道。仲景云。衛氣和。名曰緩。營氣和。名曰遲。遲緩相搏。名曰沈。又曰。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遲則陰氣盛。骨髓滿。精血生。肌肉緊。營衛俱行。剛柔相濟。豈非安脈耶。

太陰證二十三

曹生初病傷寒。六七日。腹滿而吐。食不下。身溫。手足熱。自利。腹中痛。嘔。惡心。醫者謂之陽多。尙疑其手足熱。恐熱畜於胃中而吐。嘔。或見吐利而爲霍亂。請予診。其脈細而沈。質之曰。太陰證也。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予止以理中丸。用仲景云。如雞子黃大。晝夜投五六枚。繼以五積散。數日愈。

論曰予見世醫論傷寒。但稱陰證陽證。蓋仲景有三陰三陽。就一證中又有偏勝多寡。須是分明辯質。在何經絡。方與證候相應。用藥有準。且如太陰少陰。就陰證中自有補瀉。豈可止謂之陰證也哉。

太陽中暍證二十四。

毗陵一時官得病。身疼痛發熱。體重。其脈虛弱。人多作風溼。或作熱病。則又疑其脈虛弱不敢汗也。已數日矣。予診視之。曰中暍證也。仲景云太陽中暍者。身熱體疼。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予以瓜蒂散治之。一呷而愈。

論曰仲景論暍有三證。一則汗出惡寒。身熱而渴。此太陽經中暍也。一則發熱惡寒。身疼痛。其脈弦細。乳遲。一則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身熱疼痛重。而脈微弱。不可下。不可行溫鍼。上二證皆宜用白虎加人參湯。後一證宜用瓜蒂散方治。不見於本論。而見于金匱要略。其脈證云。治太陽中暍。身熱疼痛。而脈微弱者。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宜瓜蒂散。蓋謂此也。

指甲黑青證二十五。

乾明僧人。病傷寒。目赤。頗渴。咽乾。飲水無筭。腰疼。身熱。脈沈而微細。此少陰證也。恣縱不慎。忌。乃飲水。遂致痞氣。痞氣結聚。身如被杖。數日變爲陰毒矣。脈見於皮膚上。大而且虛。鼻中如煙煤。甲青。須臾發喘。是夕死。

論曰扁鵲云。手足爪下青黑者死。宋迪陰證訣云。陰毒盛。則指甲黑青。病至此則爲不治。

瞪目直視證二十六

田仲容得傷寒數日身熱手足時厥腹滿瞪目直視狂言不識人予診之曰不可治也心腎俱絕矣夜死論曰仲景云直視搖頭此爲心絕也又曰狂言反目直視此爲腎絕也目者五藏精華之所聚今直視而不眴則知五藏有死絕矣故不治

舌卷囊縮證二十七

句容縣豪子李姓初得傷寒手足冷氣上衝心飢不欲食脈緊而弦予診曰厥陰悉具脈有刑剋最忌舌卷囊縮翌日卷舌而死

論曰內經云厥陰者肝也肝者筋合之筋者聚於陰器絡於舌本厥陰之氣故舌卷而囊縮也

循衣摸牀證二十八

儀真一婦病傷寒八九日發熱昏悶不識人予診之曰此脈澀而小便不利不可治也翌日死

論曰華陀云病人循衣摸牀譫語不可治仲景云傷寒吐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發潮熱不識人循衣撮空微喘直視脈弦者生脈澀者死又云小便利者可治今脈澀小便不利見其兩死不見一生吾莫能爲也

邪入大經證二十九

維揚謝康中任儀真酒官咽乾煩渴腰疼身熱脈細而微急予診視之曰此真少陰證也六經之中少陰難治少陰病傳之經絡此證有補瀉法仲景瀉者用承氣補者用四逆誤之則相去遠矣此證當溫勿以水證爲疑也予適以事出境後七日歸則爲他醫汗之矣經絡既虛邪毒流入大經之中手足瘳瘳如驚癩狀其家狼狽求救予曰不可治也予驗此甚多是謂邪入大經不旋踵其家已哭矣

太陽桂枝證三十

鄉人吳德甫得傷寒身熱自汗惡風鼻出涕關以上浮關以下弱予曰此桂枝證也仲景法中第一方而世人不究耳但公服之一啜而微汗解翌日諸苦頓除公曰仲景法如此徑捷世人何以不用予應之曰仲景論表證一則桂枝二則麻黃三則青龍桂枝則治中風麻黃治傷寒青龍治中風見寒脈傷寒見風脈此三者人皆能言之而不知用藥對證之妙處故今之醫者多不喜用無足怪也且脈浮而緩中風也故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仲景以桂枝對之脈浮緊而澀傷寒也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皆疼惡風無汗而喘仲景以麻黃對之至於中風脈緊傷寒脈浮緩仲景皆以青龍對之何也予嘗深究三者審於證候脈息相對用之無不應手而愈何以言之風傷衛衛氣也寒傷營營血也營行脈中衛行脈外風傷衛則風邪中於陽氣陽氣不固發越而爲汗是以汗出而表虛故仲景用桂枝以發汗芍藥以利其血蓋中風病在脈之外其病稍輕雖曰發汗特解肌之藥耳故桂枝證云令遍身漉漉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如水淋漓病必不除是知中風不可大發其汗發其汗反動營血邪乘虛而居中故病不除也

寒傷營。則寒邪干於陰血。而營行脈中者也。寒邪客於脈中。非特營受病也。邪自內作。則併於衛氣犯之。久則浸淫及骨。是以汗不出而熱煩冤。仲景以麻黃大發其汗。又以桂枝辛甘助其發散。欲損其內外之邪。營衛之病耳。大抵二藥皆發汗。而桂枝則發衛之邪。麻黃併衛與營而治之。仲景桂枝第十九證云。病常自汗出者。此爲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耳。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又第四十七證云。發熱汗出者。此謂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風邪。宜桂枝湯。是知中風汗出者。營和而衛不和也。又第一卷云。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也。麻黃湯中併桂枝而用。此仲景之意歟。至於青龍。雖治傷寒。見風脈。傷風見寒脈。然仲景云。汗出惡風。不可服之。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故青龍一證尤難用。須是形證的當。然後可行。王寔大夫證治中。止用桂枝麻黃各半湯代之。蓋慎之也夫。

桂枝證三十一

里間張太醫家一婦。病傷寒。發熱惡風。自汗。脈浮而弱。予曰。當服桂枝。彼云。家有自合者。予令三啜之。而病不除。予詢其藥中用肉桂耳。予曰。肉桂與桂枝不同。予自治以桂枝湯。一啜而解。論曰。仲景論用桂枝者。蓋取桂枝輕薄者耳。非肉桂之肉厚也。蓋肉桂厚實。治五臟用之。取其鎮重。桂枝清輕。治傷寒用之。取其發散。今人一例是以無功。

少陰證三十二

有人病傷寒數日。自汗。咽喉腫痛。上吐下利。醫作伏氣。予診之曰。此證可疑。似是之非。乃少陰也。其脈三部俱緊。安得謂之伏氣。伏氣脈必浮弱。謂非時寒冷。着人肌膚。咽喉先痛。次下利者是也。近雖有寒冷不時。然當以脈證爲主。若誤用藥。其斃可待。予先以吳茱萸湯救之。次調之以諸藥而愈。

論曰。仲景論伏氣之病。其脈微弱。喉中痛。似傷寒非喉痺也。實咽中痛。今復下利。仲景少陰云。病人手足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證。法當咽痛而復吐利。此證見少陰篇。今人三部脈俱緊。而又自汗。咽痛下利。與伏氣異。然毫釐之差。千里之謬。須講熟此書。精詳分別。庶免疑惑矣。

少陽證三十三

市人周姓者。同里俱病頭痛發熱。耳聾目赤。胷中滿悶。醫中見外證。胷滿。遂吐之。既吐後病宛然在。又見其目赤發熱。復利之。病不除。惴惴然恟慄。予診視之。曰。少陽誤吐下之過也。仲景少陽中風。兩耳無聞。目赤。胸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驚而悸。此當用小柴胡湯。今誤吐下。遂成懷證矣。乃以牡蠣四逆湯調於前。繼之以桂枝柴胡各半湯。旬日瘥。

論曰。仲景雖云三陽受病。未入於藏者。可汗。然少陽脈弦細。則不可汗。將入少陰經也。若誤吐下之。是逆之。且當以救逆。先待驚悸定。後治餘證。此所謂急其所當先也。

兩感證三十四

族弟初得病。頭痛口乾煩渴。第三日。予往視之。則已耳聾囊縮。昏冒不知人。厥逆。水漿不下矣。予曰。速治

後事是謂兩感證不可治矣。越三日死。

論曰仲景論傷寒兩感云。凡傷於寒。熱雖甚不死。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又曰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既云必死。又云治有先後。何也。大抵此病表裏雙傳。臟腑俱病。患此者十無一生。故云必死。然仲景豈以己見而重誣後人哉。故有發表攻裏之說。以勉後人。恐萬世後遇大聖而得之。不欲絕望於後人。仲景之心仁矣。

三陽合病證三十五

有市人李九妻。患腹痛。身體重。不能轉側。小便遺失。或作中溼治。予曰非是也。三陽合病證。仲景云。身陽明篇第十證。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轉側。口不仁。面垢。譫語。遺尿不可汗。汗則譫語。下則額上汗出。手足逆冷。乃三投白虎湯而愈。

白虎加人參湯證三十六

從軍王武經病。始嘔吐。俄爲醫者下之。已八九日。而內外發熱。予診之。白當行白虎加人參湯。或云既吐復下。是裏虛矣。白虎可行乎。予曰仲景云。見太陽篇二十八證。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者。白虎加人參湯。證相當也。蓋吐者爲其熱在胃脘。而脈致令虛大。三投而愈。

論曰仲景稱傷寒若吐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者。人參白虎湯主之。又云傷寒脈浮無汗。發熱不解。不可與白虎湯。又云脈滑。爲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國朝林億校正。謂仲景此法必表裏

字差矣。是大不然。大抵白虎能除傷寒中暍。表裏發熱。故前後證。或云表裏俱熱。或云表熱裏寒。皆可服之。宜也。中一證。稱表不解不可服者。以其宜汗發熱。此全是傷寒麻黃與葛根湯證。安可行白虎。林但見所稱表裏不同。便謂之差。是亦不思不精之過也。

發熱惡寒證三十七

人患發熱惡寒自汗。脈浮而微弱。予以三服桂枝投之。遂愈。仲景云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者。汗自出。當發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宜桂枝湯。

論曰仲景云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淅惡寒也。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使陰氣弱。此謂醫所病而然也。大抵陰不足陽從之。故陽由陷發熱。陽不足陰往乘之。故陰上入陽中。則惡寒。陰陽不歸其分。是以發熱惡寒也。故孫真人云有熱不可大攻之。熱去則寒起。

結胃可下證三十八

維揚李寅始病。頭疼發熱。惡風醫者下之。忽爾心下堅硬。項強短氣。宛然結胃中證也。予曰幸爾脈不浮。心不煩躁。非陷胃湯不可投之。一宿乃下。

論曰仲景言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於胃。因作結胃者。以下之太早故也。蓋惡寒尚有表證未罷。而下之。故陽氣內陷。陽內拒痛。脈浮者不可下。下之則死。結胃煩躁者必死。此是惡證。辯者仔細。

結胃可灸證三十九

城東李氏子年十八病傷寒結胃狀如瘥自心至臍手不可近短氣心煩真結胸也醫者便欲下之予適過其門見其愴惶面無色予曰公有憂色何也曰以長子病傷寒作結胃證醫者將下之而猶豫予就爲診之自關以上浮大表證未罷不可下也曰事急矣予以黃連餅子灸臍中數十壯得氣下心腹軟繼以和氣解肌藥數日瘥當時若下定是醫殺

汗後吃逆證四十

張保義得汗後吃逆或者以胃虛則噦故吃逆也投以乾薑橘皮等湯不下命予治之予曰此證不可全作胃虛治六脈尙躁是餘毒未解耳投以小柴胡湯兩啜而愈

漏風證四十一

癸卯秋九月牒試淮南僧臺同試有建陽彭子靜得疾身熱頭痛嘔逆自汗如洗已數日矣召予診視謂予曰去試不數日而疾勢如此爲之奈何予曰誤服藥多矣此證當先止汗幸無憂也予作朮附湯與之三投而汗止次日微汗繫身涼五日而得愈

小便出血證四十二

里人有病中脘吐心下煩悶多昏睡倦臥手足冷蓋少陰證也十餘日不瘥忽爾通身大熱小便出血予曰陰虛者陽必湊之今脈細弱而臍下不痛未可下桃仁承氣且以芍藥地黃湯三投而愈

妊娠傷寒腳腫證四十三

里巷一婦人妊娠得傷寒自腰以下腫滿醫者或謂之阻或謂之腳氣或謂之水分予曰此證受胎脈也病名曰心實當利小便醫者曰利小便是作水分治莫用木通葶藶桑皮否曰當刺勞宮關元穴醬大駭曰此出何家書予曰仲景玉函經曰婦人傷寒妊娠及七月腹滿腰以下如水溢之狀七月太陽當養不養此心實當刺勞宮及關元以利小便則愈予教令刺穴遂瘥

風溫證四十四

己酉虜騎破淮俱疫癘大作時有王朝奉寓天慶得疾身熱自汗體重難以轉側多眠鼾睡醫作三陽合病或作漏風證治之不愈予曰此風溫病投以萎蕤湯獨活湯數日瘥

論曰仲景云見太陽病脈篇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癘時瘵痿又云陽脈浮滑陰脈濡弱更遇於風變爲風溫大抵溫氣大行更遇風邪則有是證令當春夏病此者多醫作傷寒漏風治非也不是火不可下不可大發汗而仲景無藥方古法謂可取手少陰火足厥陰木隨經所在而取之故用萎蕤湯獨活湯輩爲宜若發熱無下證者當用知母石膏湯誤汗之則防己黃芪湯救之

句容縣東豪子李姓者。得傷寒數日。村落無醫。易師巫者五六日矣。或汗下。雜治百出。遂成壞病。予時自江北避寇。遁伏江左。求宿於其家。夜半聞呻吟聲。詢之。云患傷寒逾旬矣。予爲診視。其脈見於上下脣。皆已蠹蝕。聲嘶而咽乾。舌上白胎。齒無色。予曰。病名狐惑。殺人甚急。秉燭爲作雄黃丸瀉心湯。投之。數日瘥。發黃證四十六。

五月。避地維揚。東面里沙中。一豪子病傷寒八九日。身體洞黃。鼻目皆痛。兩膊及項頭腰皆強急。大便澀。小便如金。予診曰。脈緊且數。其病脾先受溼。暑熱蘊蓄於足太陰之經。宿穀相搏。鬱蒸而不得泄。故使頭面有汗。項以下無之。若鼻中氣冷。寸口近掌無脈。則死。今脈與證相應。以茵陳湯調五苓散與之。數日瘥。

溼家發黃證四十七。

人病身體疼痛。面黃喘滿。頭痛。自能飲食。大小便如常。或者多以茵陳五苓散與之。予診其脈曰。大而虛。鼻塞且煩。其證如前。則非溼熱與宿穀相搏。乃頭中寒溼。仲景云。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溼。故鼻塞。納藥鼻中則愈。而仲景無藥方。其方見水壹刪繁證云。治天行熱毒。通貫臟腑。沈鼓骨髓之間。或爲黃疸。須瓜蒂散。瓜蒂二七枚。赤小豆秫米各二七枚。爲末。如大豆許。內鼻中。縮鼻當出黃水。慎不可吹入鼻中深處。文煒按水壹二字疑有誤。

黃入清道證四十八。

夏有高師病黃證。鼻內痠疼。身與目如金色。小便赤澀。大便如常。則知病不在臟腑。今眼睛疼。鼻額痛。則

知病在清道中矣。清道者華蓋肺之經也。若服大黃則必腹脹爲逆。當用瓜蒂散先含水。次搗之。令鼻中黃水盡則愈。如其言數日而病除。

先汗後下證四十九

己酉夏一時官病傷寒。身熱頭疼無汗。大便不通已五日矣。予適自外邑歸城。訪之。見醫者治大黃芒硝輩。將下之矣。予曰子姑少待。予適爲診視。視之脈緩而浮。臥密室中。自稱惡風。予曰病人表證如此。雖大便閉。腹且不滿。別無所苦。何遽便下。於仲景法須表證罷方可下。不爾邪毒乘虛而入內。不爲結胃必爲協熱利也。予作桂枝麻黃各半湯。繼之以小柴胡湯。熱熱然汗出。大便通。數日愈。

論曰仲景云傷寒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擬欲攻之當先解表。方可下之。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堅。實有燥屎。方可議下。若不宜下而遽攻之。諸變不可勝數。輕者必篤。重者必死。

太陽瘀血證五十

仇景莫子儀病傷寒七八日。脈微而沈。身黃發狂。小腹脹滿。臍下如冰。小便反利。醫見發狂以爲熱毒蓄伏心經。以鐵粉牛黃等藥欲止其狂躁。予診之曰非其治也。此瘀血證爾。仲景云陽病身黃脈沈結。小腹硬。小便不利。爲無血。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也。可用抵當湯再投。而下血幾數升。狂止。得汗而解。經云血在下則狂。在上則忘。太陽膀胱經也。隨經而蓄于膀胱。故臍下脹。自闌門會滲入大腸。若大便黑者。此其驗也。

陰病陽脈證五十一

劉中道初得病。四肢逆冷。臍中築痛。身疼如被杖。蓋陰證也。急投金液來復之類。其脈得沈而滑。蓋沈者陰證也。滑者陽脈也。病雖陰而是陽脈。仲景所謂陰證見陽脈生也。於是再灸臍下丹田百壯。謂手足溫。陽回體熱而汗解。

或問滑脈之狀如何。曰仲景云翕奄沈名曰滑。古人論滑脈。雖云往來前卻。流利展轉。替替然與數相似。曾未若仲景三語而足也。翕合也。言張而復合也。故云翕爲正陽。沈言脈降而下也。故曰沈爲純陰。方翕而合。俄降而下。奄謂奄忽之間復降也。仲景論滑脈。方謂諦當也。

辯少陰脈緊證五十二

玄華得傷寒六七日。煩昏睡多吐嘔。小便白色。自汗出。予診其脈。寸口尺中俱緊。謂曰寒中少陰經中。是以脈緊。當作少陰治也。仲景云病人脈緊反汗出。亡陽也。屬少陰證。當咽痛而復吐利。蓋謂此也。

有難者曰。脈訣以緊爲七表。仲景以緊爲少陰。緊脈爲陰耶。予曰寸口脈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乾燥。蹠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白胎。勿妄治也。又云緊則爲寒。又云曾爲人所難。緊脈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吐。以肺裏寒。故令脈緊。又曰寸口脈微。尺中緊。其人虛損多汗。由是觀之。則是寒邪入經絡所致。皆虛寒之脈也。其在陽經則浮而緊。在陰經則沈而緊。故仲景云浮緊者名爲傷寒。又云陽明脈浮而緊者。必潮溼。此在陽則脈浮而緊者。仲景又云病人脈陰陽俱緊者。屬少陰。又云寸口脈微。尺脈緊。其人虛損多

中藥以治之。按王好古云此一條法甚活。

病人兩手脈沈遲。或緩或緊。皆是胃中寒也。若寸脈短。及力小于關尺脈者。此是陰盛陽虛也。或胸膈滿悶。腹中脹痛。身體俱急。手足逆冷。急宜溫之。若立春以後。至清明以前。宜溫中湯主之。清明以後。至芒種以前。宜橘皮湯主之。芒種以後。至立秋以前。宜七物理中丸主之。

溫中湯

舶上丁香皮 厚朴各一兩 乾薑 白朮 陳皮 丁香枝各二分

右爲末。每服二錢。水一盞。入葱白三寸。荆芥五穗。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服未快。及手足逆冷。嘔吐。更加舶上丁香皮二分。乾薑一分。炮。

橘皮湯

陳皮 厚朴各一兩 藿香三分 白朮 葛根各二分

右爲末。每服二錢。水一盞。入薑一塊。如棗大。劈破。同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兩三服後未快。手足逆冷。嘔吐不止。加半夏三分。丁香枝半兩。加葱白三寸。同煎熱服。

七物理中丸

人參三分 生薑屑二兩 藿香三分 白朮二兩 桔梗三分 葛根二分

右爲細末。煉蜜丸如彈子大。每服一丸。水一盞。煎至七分。和滓熱服。如兩三服後未快。及手足逆冷。嘔

庚戌五月。李氏病傷寒。身熱頭痛無汗。渾身疼痛。脈浮大而緊。予投以麻黃湯。數服終不得汗。又多用張苗燒蒸之法。而亦不得。予教令刺陽明。少間汗出。熱退。遍身。一時間。是夕身涼病退。論曰。刺熱論云。熱病先手臂痛。刺陽明而汗出。又曰。刺陽明出血如大豆。病已。蓋謂刺也。陽明穴在手大指內側。去爪甲角。手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大凡傷寒熱病。有難取汗者。莫如鍼之爲妙。仲景云。凡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素問云。病甚者爲五十九刺。其詳在註中。

陰陽交證五十六。

里有張姓者。病傷寒。醫汗之。汗雖出。身熱如舊。予診之曰。得汗宜身涼脈靜喜食。今脈躁身熱不食。狂言。病名陰陽交。不可治也。素問黃帝問有溫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病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名何疾。岐伯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卻而精勝也。精勝則能食而不復熱矣。汗者精氣。今汗出而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其壽可立而傾也。果半日死。

陰陽易證五十七。

己巳。鄰人王友生以販京爲業。畜一婢。患傷寒。熱八九日。予爲治之。得汗而愈。未數日。生自病。身熱頭重。不欲舉。目中生花。召予視之。予曰。是必傷寒初愈。婦人交接得之。卽今陰頭上必腫。小腹絞痛。然是陰陽易也。生曰。前患者婢子。意謂已安。遂與之交。翌日得此疾。良苦。予曰。失所治。必吐舌數寸而死。予作猥鼠。

糞燒禪散等以利其毒氣旬日安。

叉手冒心證五十八。

乙巳六月吉水譚商人寓城南得傷寒八九日心下惕惕然以兩手捫心身體振振動搖他醫以心痛治之不效予曰此汗過多之所致也仲景云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所以然者以重獲汗虛故如此又云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證予投黃芪建中真武及甘草桂枝漸得平復。

傷寒耳聾證五十九。

戊申年類試山陽一時官病傷寒八九日耳聾而無聞楚醫少陽治意謂仲景稱少陽受病則脅痛而耳聾也予診之曰兩手脈弱而無力非少陽證也若少陽則渴飲水心煩但寐咽痛今俱無此證但多汗驚悸必汗過多所致也仲景云未持脈時令病人欬而不欬者兩耳聾無所聞也所以然者因重發汗虛故如此病家曰醫者嘗大發汗矣遂投以真武白朮附子湯輩數日耳有聞而愈。

揚手躑足證六十。

己酉王仲賢患傷寒發熱頭痛不惡風身無汗煩悶脈浮而緊八九日不退予診之曰麻黃證也所感多熱是以煩躁遂投以麻黃湯三服至暮煩愈甚手足躁亂揚躑不止或以爲發狂須用寒藥予爭之曰此汗證也幸勿憂切忌亂服藥守一時須稍定比寐少時中汗出矣仲景云至六七日三部大手足躁亂者。

欲解也。蓋謂此耳。若行寒劑，定是醫殺。

遺尿證六十一

城南婦人腹滿身重，遺尿，言語失常。他醫曰：不可治也。腎絕矣。其家驚憂無措，密召予至，則醫尙在座。乃診之曰：何謂腎絕？醫家曰：仲景謂洩便遺失，狂言反目直視，此謂腎絕也。予曰：今脈浮大而長，此三陽合病也。胡爲腎絕？仲景云：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譫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厥冷，白虎證也。今病人譫語者，以不當汗而汗之，非狂言反目直視，須是腎絕脈，方可言此證。乃投以白虎加人參湯，數服而病悉除。

舌上滑胎證六十二

丁未五月，鄉人邢原暉病傷寒，寒熱往來，心下鬱悶，舌上白滑胎。予曰：舌上滑胎有數證。有陰陽脈緊，鼻出涕者，有藏結而不可治者，有溫瘴，丹田有熱者，有陽明脅下墜者，此證屬陽明。宜梔子湯吐之於前，小柴胡繼於其後，數日汗解而愈。

衄血證六十三

睢陽張士美病傷寒七八日，口燥飲水而不嚥入，俄而衄血，脈浮緊，身熱。醫者云：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血者，屬麻黃湯。予曰：不可。古人雖云當汗不汗，熱化爲血，此證亦有不可汗者。仲景云：陽明病，口燥，但欲飲水而不嚥者，必發衄。衄家不可發汗，發汗則額上陷，不得眠，不能啣。此只可用犀角湯、地黃湯。若

當時行麻黃。必額上陷。直視不眠也。

傷寒脅痛證六十四。

董齊賢病傷寒數日。兩脅挾臍。痛不可忍。或作奔豚治。予視之曰。非也。少陽膽經循脅入耳。邪在此經。故病心煩喜嘔。渴往來寒熱。默不能食。胃脅滿悶。少陽證也。始太陽傳入此經。故有是證。仲景云。太陽病不解。傳入少陽。脅下滿乾嘔者。小柴胡湯主之。三投而痛止。續得汗解。

傷寒溫瘧證六十五。

友人孔彥輔病傷寒。身大熱。頭痛自汗。惡熱。陽明證也。此公不慎將理。病未除。當風取涼。以自快。越半月。寒熱大交作。予再視之。則爲壞病溫瘧矣。仲景云。若十三日以上。更感異氣。變爲他病者。當依舊壞病證而治之。若脈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變成溫瘧。脈之變證。方治如法。乃小柴胡湯之類。加桂枝治之。愈。論曰。往來嘗見一士人施瘧方。以榜睢陽市肆。柴胡白虎之類也。俗人不問是何瘧證。例用前方。往往反變大疾。嗚呼。將欲濟人。反致損人。豈理也哉。予嘗謂瘧證最多。有暑瘧。食瘧。脾寒瘧。手足三陰三陽皆有瘧。脾肺腎肝心胃亦有瘧。各各不同。安得一概與柴胡白虎湯耶。誤治尙可擬議。惟脾寒中暑二證。若水火不相將。素問曰。夏傷於暑。秋爲痲瘧。又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始因伏暑。得秋氣乃發。故先熱後寒。或熱多寒少。頭目昏痛。虛則發戰。汗出一時而止。蓋心惡暑氣。心爲君。心不受邪。而心包絡痰涎所聚。暑伏於涎中。豈比脾寒而厚朴草果所能驅溫瘧。而柴胡黃芩所能止也。非砒硃腦麝之屬不能入。故暑

瘡脾寒患者多。而醫者不識。妄投以寒藥。真氣先受病。所以連綿不已也。予嘗精究瘡證一病。須詳審諦。當然後行藥。十治十中無有失者。衆人以瘡爲難療。予獨以爲易治。要在別其證類。識其先後耳。因論溫瘡言及此。亦欲使患者知藥不可妄投也。素問瘡論甚詳。當精觀之。

發斑證六十六

族有乳媪。患傷寒七八日。發斑。肌體如火。脈洪數而牢。心中煩滿不快。俄而變赤黑斑。其家甚驚惶。予曰。此溫毒也。溫毒爲病最重。而年齒爲邁。是誠可憂也。仲景云。傷寒脈洪數。陰脈實大。更遇溼熱。變成溫毒。溫毒最重也。故斑疹生。心下不快。痞悶。遂以升麻玄參湯與之。日夜四五服。斑退而愈。論曰。華陀云。傷寒五日在腹。六日在胃。入胃則可下也。若熱毒未入於胃。而先下之者。其熱乘虛入胃。則胃爛。然熱入胃。要須復下之。不得留在胃中也。胃若實。爲致此病。三死一生。其熱微者。赤斑出。劇者。黑斑出。赤斑出者。五死一生。黑斑出者。十死一生。但看人有強弱耳。病者至日。不以時下之。熱不得泄。亦胃爛。斑出。蓋此是惡候。若下之早。則熱乘虛入胃。或下遲。則熱入不得泄。須是乘機不可失時。庶幾輕可也。

臍結證六十七

甲辰。鹽商艤舟江次。得傷寒。胃膈痞。連臍下旁。不可忍。飲食不進。予診之曰。此非結胃。乃臍結也。不可救矣。臍結者。寸脈浮。關脈細小。沉緊者。尙有白胎。痛引小腹。則死。仲景云。痛引小腹。入陰經者死。次日痛引小腹。午時果死。

陽結證六十八

豫章劉商人傷寒發熱口苦咽乾腹滿能食大便閉醫作陽明治召予視同坐予問醫曰何以見證屬陽明醫曰仲景云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又云陽明病若能食名曰中風不能食名曰傷寒又曰少陽陽明者胃中煩大便難是審茲三者全是陽明證也予曰陽明之脈長而實中風者必自汗今證雖陽明然脈反見數而身無汗果可作陽明治否醫無以應予曰以僕觀之所謂陽結也今計其日已十六日矣來日當病劇當與公治之其家疑而不決來日病果大作亟召予曰是陽結證也仲景云脈有陰結陽結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此爲實名陽結也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鞭名曰陰結期十四日當劇今病者十七日而劇者是其候也乃投以大柴胡兩啜而病除矣論曰仲景云脈來靄靄如車蓋者名曰陽結脈來累累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靄靄如車蓋則是浮是數之狀仲景所謂善取象矣然則陽結何以十七日當劇陰結何以十四日當劇蓋十七日老陽少陽之數十四日老陰少陰之數也老陽之數九少陽之數七七九計十六更進一數陽之數而其道常饒又陽數奇故也老陰之數六少陰之數八八六計十四日不進者陰主靜而其道常乏又陰數偶也如此盈虛消長不能逃乎時數

傷寒協熱利證六十九

庚戌四月鄉婦吳氏病傷寒頭疼身熱下利不止衆醫多以附子理中金液治之煩躁而利愈甚予視之

曰脈遲而沉。若臍下熱。則協熱利也。投三黃熟艾湯。三服而利止渴除。漸投以解肌汗藥。而得汗瘥。

胃熱嘔吐證七十一

丁未歲夏。族妹因傷寒。已汗後。嘔吐不止。強藥不下。醫以丁香硝石硫黃藿香等藥治之。蓋作胃冷治也。予往視之。曰此汗後餘熱尙留胃腕。若投以熱藥。如火濟火。安能止也。故以香薷湯。竹茹湯。三服愈。

霍亂轉筋證七十一

夏鍾離德全。一夕病。上吐下瀉。身冷。汗出如洗。心煩躁。予以香薷飲與服之。翌日遂定。進理中等調之。瘥。論曰仲景云。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而復作。更發熱也。此病多由暑熱。陰陽不和。清濁相干。飲食過傷。三焦瀰亂。腹中撮痛。煩渴不止。兩足轉筋。殺人頗急。不可緩也。

兩脛逆冷證七十二

江西茶客吳某。病頭疼如裹。兩腳自膝以下皆冷。曾問多汗。時時譫語。醫作陰證。治以附子輩。意其足冷而厥也。予診其脈。關濡尺急。遂斷以溼溫脈證。其病先日受溼。而又中暍。溼熱相搏。故此證成。急以白虎三投而解。

汗後勞復證七十三

有人傷寒。得汗數日。忽身熱自汗。脈弦數。宛然復作。斷之曰勞心所致也。神之所舍。未復其初。而又勞傷。

其神營衛失度。當補其子。益其脾。解其勞。庶幾便愈。醫者在座。難之曰。虛則補其母。今補其子。出在何經也。予曰。出千金方論。子不知虛勞之證乎。難經曰。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此虛則當補其母也。千金方。心勞甚者。補脾氣。以益其心。脾旺則感於心矣。此勞則補其子也。蓋母生我者也。子繼我助我者也。方治其虛。則補其生我者。與錦囊所謂本骸得氣。遺體受蔭同義。方治其勞。則補其助我者。與荀子未有子富而父貧同義。故二者補法。各自有理。醫唯唯而退。

汗後瘡瘍證七十四

李琛大夫病傷寒。發熱。面目俱赤。氣上衝。服滿大小便閉。無汗。脈緊而長。予令服大承氣湯。他醫以小柴胡湯與之。不驗。又以大柴胡湯與之。亦不效。又增大柴胡湯大劑。大便通。下燥屎得愈。乃誇曰。果不須大承氣。予笑曰。公苟圖目前。而不知貽禍於後。病雖瘥。必作瘡瘍之證。後半月。忽體生赤瘡。次日背發腫如盤。堅如石。痛不堪忍。渠以爲背疽。憂甚。急召予。予曰。瘡瘍之證也。若當日服承氣。今無此患矣。治以數日。瘥。或者問。何以知其瘡瘍之證。予曰。仲景云。跌陽脈滑而緊者。胃氣實。脾氣強。持實擊強。痛還自傷。以手把刃坐作瘍。蓋病勢有淺深。藥力有輕重。治者必察其病者如何耳。疾勢深。則以重劑與之。疾勢輕。則以輕劑與之。正如持衡。緇銖不偏也。不然。焉用七方十劑。今病人毒邪如此深。須藉大黃朴硝。蕩滌藏府。經絡毒氣。利三二行。則邪毒皆去。今醫小心謹慎。又不能了了。見得根源。但以大柴胡得屎。因謂大便通行。便得安痊。不知遺禍於後。必瘡瘍。當時若聽予言。豈有斯患。

而垢惡寒證七十五。

一尼病頭痛身熱煩渴躁診其脈大而虛問之曰小便赤背惡寒毛竦洒洒然而垢中暑也醫作熱病治但未敢服藥予投以白虎湯數日愈。

論曰仲景云脈虛身熱得之傷暑又云其脈弦細芤遲何也素問曰寒傷形熱傷氣蓋傷氣不傷形則氣消而脈虛弱所以弦遲芤細皆虛脈而可知矣。

傷寒下利證七十六。

呂商得傷寒自利腹滿不煩不渴嘔吐頭痛予診跌陽脈大而緊曰太陰證也若少陰下利必渴今不渴故知太陰證仲景云自利不渴屬太陰調治數日愈。

論曰或問傷寒何以診跌陽予曰仲景稱跌陽脈大而緊者當卽下利脈經云下利脈大爲未止脈微細者今日愈仲景論跌陽脈九十一處皆因脾胃而設也且如稱跌陽脈滑而緊則曰滑乃胃實緊乃脾弱跌陽脈浮而濇則曰浮爲吐逆水穀不化濇則食不得入跌陽脈緊而浮浮則腹滿緊則絞痛跌陽脈不出則曰脾虛上下身冷膚硬則皆脾胃之設可知矣大抵外證腹滿自利嘔惡吐逆之類審是病在脾胃而又參決以跌陽之脈則無失矣其脈見於足趺之陽故曰跌陽仲景譏世人握手而不及足。

傷寒閉目證七十七。

李思順得傷寒惡寒發熱口中氣熱如火不口七八日矣而目閉不肯開予診其脈陰陽俱緊是必汗之

而復下之故也。此壞證矣。病家曰：一醫於三日汗之不愈，一醫復下之，而目閉矣。遂投以小柴胡湯，五啜而愈。

論曰：或者何以知其汗下而目閉？予曰：仲景稱傷寒發熱，口中氣勃勃然，頭痛目黃，若下之則目閉。又云：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目赤，脈多睛不慧，醫復汗之，咽中傷，若復下，則兩目閉。此壞證，須小柴胡湯調之愈。

傷寒表實證七十八

羽流病傷寒，身熱頭痛，予診之曰：邪在表，此表實證也。當汗之，以麻黃輩，數日愈。

論曰：或問傷寒因虛，故邪得以入之。今邪在表，何以爲表實也？予曰：古人稱邪之所湊，其氣必虛，留而不去，爲病則實。蓋邪之入也，始因虛，及邪居中，反爲實矣。大抵調治傷寒，先要明表裏虛實，能明此四字，則仲景三百九十七法，可坐而定也。何以明之？有表實，有表虛，有裏實，有裏虛，有表裏俱實，有表裏俱虛。予於表裏虛實百證歌中，嘗論之矣。仲景麻黃湯類，爲表實而設也；桂枝湯類，爲表虛而設也；裏實承氣之類，裏虛四逆理中之類，表裏俱實，所謂陽盛陰虛，下之則愈也；表裏俱虛，所謂陰盛陽虛，汗之則愈也。

手足逆冷證七十九

酒家朱三者，得傷寒，六七日，自頸以下無汗，手足厥冷，心下滿，大便秘結，或者見其逆冷，又汗出滿悶，以爲陰證。予診其脈沉而緊，曰：此證誠可疑，然大便秘結者，爲虛結也。安得爲陽？脈雖沉緊，爲少陰證，然少陰

證多矣。是自利未有祕結。予謂此半在表。半在裏也。投以小柴胡湯。大便得通而愈。論曰傷寒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表。半在裏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也。難者曰仲景云病人脈陰陽俱緊。及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今云陰不得有汗。何也。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何以頭汗出。則知非少陰。予曰此說正是議論處。謂四肢冷。脈沉緊。腹滿。全是少陰。然大便硬。頭汗出。不得謂少陰。蓋頭者三陽所聚。三陽自胷中而還。有頭汗出。自是陰虛。故曰汗出爲陽微。是陰不得有頭汗也。若少陰有頭汗。則九死一生。故仲景平脈法云。心者火也。名火陰。其病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心爲手少陰。腎爲足少陰。然相與爲病。以意逆志。是謂得之。

寒熱類傷寒證八十。

一尼病惡風。體倦。乍寒乍熱。而赤心煩。時或有汗。他醫以傷寒溫瘧治之。見其寒熱往來。時方疫氣大作也。大小柴胡雜進。數日愈甚。轉劇。予診之曰。兩手不受邪。厥陰脈弦長而上魚際。此非傷寒。乃陰動不得陽也。此正與倉公治一繡女病同。投以抑陰等藥。數日愈。

論曰昔褚澄云。治師尼寡婦。別製方。蓋有爲也。師尼寡婦。獨居怨曠。獨陰而無陽。欲心屢萌。而不適其慾。是以陰陽交爭。乍寒乍熱。虛汗倦怠。全類溫瘧。久久成癆瘵矣。嘗記史書倉公傳載。濟北王侍者繡女病。

腰背寒熱衆醫皆爲寒熱也。倉公曰病得之欲男子而不可得也。何以知之。診其脈。肝部弦出寸口。是以知也。男子以精爲主。女子以血爲主。男子精溢則思室。女子血盛則懷胎。肝攝血者也。今肝脈弦長。上寸口及魚際。則血盛欲男子之候也。然則治師尼寡婦。猶不可與尋常婦人一概論也。

失汗衄血證八十一

里人秦氏子得傷寒。發熱身疼。骨節疼痛。惡風無汗。或者勸其不須服藥。待其自安。如是半月矣。而病不除。不得已召醫治之。醫至問日數。又不審其脈與外證。但云已過期矣。不可汗下矣。且與調氣藥以正氣。復延予。予診其脈。浮濇而緊大。此麻黃證無疑者。但恐當汗不汗。化爲衄血。必有是證。言未已。衄血作。予急以麻黃湯與之。繼之以犀角地黄湯。血止汗解。愈。

論曰仲景云。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卽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或稍遲。病卽傳變。雖欲除。必難爲力。今醫不究根源。執以死法。必汗之於四日之前。下之於四日之後。殊不知此惑也。又云病不服藥。猶得中醫。此爲無醫而設也。若大小便不通。必待其自瘥乎。蓋前後不得洩。必下部腹脹。數日死矣。又況結胃蓄血。發狂發斑之類。未有勿藥而愈者。知者知變。愚者執迷。以取禍也。須是隨病淺深。在表在裏。或陰或陽。早爲治療。如救火及溺然。庶易瘥。素問云。邪風之至。疾如風雨。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也。扁鵲望齊侯而逃。其斯之謂歟。

一豪子郭氏得傷寒數日。身熱。頭疼。惡風。大便不通。臍腹膨脹。易數醫。一醫欲用大承氣。一醫欲用大柴胡。一醫欲用蜜導。病家相知凡三五人。各主其說。紛然不定。最後請予至。問小便如何。病家云小便頻數。乃診六脈。下及跌陽脈浮且澀。予曰脾約證也。此屬太陽陽明。仲景云太陽陽明者脾約也。仲景又曰跌傷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則鞭。其脾爲約者。大承氣大柴胡恐不當。仲景法中麻仁丸不可易也。主病親戚尙爾紛紛。予曰若不相信。恐別生他證。請辭。無庸召我。坐有一人乃弟也。遂巡曰。諸君不須紛爭。既有仲景證法。相當不同。此說何據。某雖愚昧。請終其說。諸醫若何。各請敘述。衆醫默默紛爭始定。予以麻仁丸百粒。分三服。食頃間盡。是夕大便通。中汗而解。

論曰浮者風也。澀者津液少也。小便頻數。津液枯竭。又燥之以風。是以大便堅鞭。乃以大黃朴硝湯劑。瀉滌腸胃。雖未死。恐別生他證。當讀千金方論腳氣云。世間人病有親戚故舊遠近問病。其人曾不經一事。未讀一方。騁聘詐作明能。詭論。或言是虛。或言是實。或以爲風。或以爲蟲。或道是水。或道是痰。紛紛謬說。種種不同。破壞病人心意。莫知孰是。遷延未定。時不待人。忽然致禍。各自走散。凡爲醫者。要識病淺深。探頭方書。博覽古今。是事明辨。不爾。大誤人事。識者宜知以爲醫戒。

格陽關陰證八十三

張養愚患傷寒八九日以上。吐逆。食不得入。小便注悶不通。醫作胃熱而吐。傳入膀胱。則小便不通也。予診其脈。見寸上二溢。而尺覆關中。伏而不見。乃斷之曰。格陽關陰證也。陽溢於上。不得下行。陰覆於下。不

得上達。中有關格之病。是以屢汗而不得汗也。予投以透膈散。三啜而吐止。小便利而解。

論曰。或問何謂格陽關陰。答曰。難經云。關以前動者。陽之動也。脈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爲覆。爲內關外格。此陰乘之脈也。又曰。陰氣太盛。陽氣不得營。故曰關。陽氣太盛。陰氣不得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能相營也。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矣。素問曰。人迎四盛以上爲格。陽寸口四盛以上爲關。陰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以上爲關格。仲景云。在尺爲關。在寸爲格。關則小便不利。格則吐逆。又跌陽脈浮而澀。伏則吐逆。水穀不化。澀則食不得入。名曰關格。由是言之。關脈沉伏而澀。尺寸有覆溢者。關格病也。何以言之。天氣下降。地氣上升。在卦爲泰。泰者通也。天氣不降。地氣不升。在卦爲否。否者閉也。今陽不降。上魚際爲溢。故其病吐逆。名爲外格。陰不得上浮入尺爲覆。故其病小便不通。爲內關。此關格之異也。

太陽陽明合病證八十四

有豪子病傷寒。脈浮而長。喘而胃滿。身熱頭疼。腰脊強。鼻乾。不得眠。予曰。太陽陽明合病證。仲景法中有三證。下利者。葛根湯。不下利。嘔逆者。加半夏。喘而胃滿者。麻黃湯也。治以麻黃湯。得汗而解。

論曰。或問傳入之次第。自太陽陽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何哉。說者謂陽主生。故足太陽水。傳足陽明土。土傳足少陽木。爲微邪。陰主殺。故太陰土。傳少陰水。水傳足厥陰木。爲賊邪。少陰水。傳厥陰木。安得爲賊也。故予以爲不然。素問陰陽離合論云。太陽根起于至陰。結于命門。名曰陰中之陽。陽明根起于厲兌。名

曰陰中之陽。少陽根起于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太陰根起于隱白。名曰陰中之陰。少陰根起于涌泉。名曰陰中之少陰。厥陰根起于火敦。名曰陰之絕陰。大抵傷寒始因中之氣得之于陰。是以止傳足經者。是陰中之陽。陽中之陰。亦自然之次第也。故此篇因黃帝問三陰三陽之離合。岐伯自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而推之。且以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六經不得相失。則其序有授矣。不特此也。以六氣在天而考之。厥陰爲初之氣。少陰爲二之氣。太陰爲三之氣。少陽爲四之氣。陽明爲五之氣。太陽爲六之氣。此順也。逆而言之。則太陽而後陽明。陽明而後少陽。少陽而後太陰。太陰而後少陰。少陰而後厥陰。傷寒爲病。在氣則逆而非順。自太陽而終厥陰也。

懊憹怫鬱證八十五。

士人陳彥夫病傷寒八九日。身熱無汗。喜飲。時時譫語。因下利後。大便不溏三日。非煩非躁。非寒非痛。終夜不得眠。但心沒曉會處。或時發一聲如歎息之狀。醫者不曉。是何證。但以寧心寬膈等藥。不效。召予診視。兩手關脈長。按之有力。乃曰懊憹怫鬱證也。此胃中有燥屎。宜與承氣湯服之。下燥屎二十枚。次復下溏糞。得利而解。

論曰仲景云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微煩。胃中有燥屎。可攻。宜承氣湯。又云病者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怫鬱不得眠者。有燥屎也。承氣湯主之。蓋屎在胃則胃不和。素問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所以夜不得眠也。仲景云胃中燥。大便堅者。必譫語。此所以時時譫言也。非煩非燥。非寒非痛。所謂心中

懊懣也。聲口歎息。而時發一聲。所謂水氣怫鬱也。燥屎得除。大便通利。陰陽交和。是以其病得除。

兩手撮空證八十六

市人張某。年可四十。病傷寒。大便不利。日晡發熱。手循衣縫。兩手撮空。目直視急。更三醫矣。皆曰傷寒最惡證也。不可治。後召予。予不得已往診之。曰。此誠惡候。染此者十中九死。仲景雖有證而無治法。但云脈弦者生。澀者死。況經吐下。難于用藥。謾以藥與。若大便秘通。而脈強者。庶可料理也。遂用小承氣湯與之。一投而大便通利。諸疾漸退。漸退。脈且微弦。半月得瘥。

論曰。或問下之而脈得弦者生。何也。答曰。金匱玉函經云。循衣摸牀。妄撮。怵惕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承氣湯與之。余嘗觀錢仲陽小兒訣法。手循衣領。及亂捻物者。肝熱也。此證玉函列在陽明部。陽明胃也。肝有邪熱。淫于胃經。故以承氣湯瀉肝。而得強脈。則平而和。胃且堅不受。此百生之理也。予嘗謂仲景論不通諸醫書。以發明隱奧。而專一經者。未見其能也。須以古今方書。發明仲景餘意。

下利服承氣湯證八十七

客有病傷寒。下利。身熱。神昏多困。譫語。不得眠。或者見其下利。以譫語爲鄭聲。皆陰虛證也。予診其脈曰。此承氣湯證也。衆皆愕然曰。下利服承氣。仲景法乎。答曰。仲景云。下利而譫語者。有燥屎也。屬小承氣湯。乃投以小承氣。得利止。而下燥屎十二枚。俄得汗解。

論曰內經云微者逆之。甚者從之。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帝曰何謂反治。岐伯曰寒因寒用。通因通用。王冰以爲大熱內結。注瀉不止。熱宜寒療。結伏須除。以寒下之。結散利止。此寒因寒用也。小承氣止利。正合此理。

溼溫證八十八。

丙午歲。商人張皓。季夏得疾。胷項多汗。四股時冷。頭痛譫語。予診其脈。關前濡。關後數。斷曰當作溼溫治。蓋先受暑。後受溼。暑溼相搏。是謂溼溫。投以白虎加參。次以白虎蒼朮。頭痛漸退。足漸溫。汗漸止。數日愈。此病名賊邪。誤服藥則死。

論曰或者難云。何謂賊邪。予曰難經論五邪。有實邪。虛邪。正邪。微邪。賊邪。從後來者爲虛邪。從前來者爲實邪。從所不勝者爲賊邪。從所勝者爲微邪。自病者爲正邪。又曰假令心病中暑者爲正邪。中溼得之爲賊邪。今心先受邪。而溼勝之。水尅火。從所不勝。斯爲賊邪。五邪之最逆者也。難經有云。溼溫之脈。陽濡而弱。陰小而急。濡弱見於陽部。溼氣搏暑也。小急見於陰部。暑氣溼蒸也。故經曰暑溼相搏。名曰溼溫。是爲賊邪也。

血結胷證八十九。

丁未歲。一婦患傷寒。寒熱。夜則譫語。目中見鬼。狂躁不寧。其夫訪予詢其治法。予曰若經水適來。適斷。恐是熱入血室也。越日亟告曰已作結胷之狀矣。予爲診之。曰若相委信。急行小柴胡湯等必愈。前醫不識。

涵養至此遂成結胃證藥不可及也無已則有一法刺期門穴或庶幾愈如教而得愈論曰或問熱入血室何爲而成結胃予曰邪入經絡與正氣相搏上下流行或遇經水適來適斷邪氣乘虛而入血室血與邪迫上入肝經肝既受邪則譫語如見鬼肝病則見鬼目昏則見鬼復入臙中則血結於胃也何以言之蓋婦人平居經水常養於目血常養肝也方未孕則下行之以爲月水既妊娠則中蓄之以養胎及已產則上壅得金化之以爲乳今邪逐之併歸肝經聚於臙中壅於乳下非刺期門以瀉不可也期門者肝之膜原使其未聚於乳則小柴胡尙可行之既聚於乳小柴胡不可用也譬如凶盜行於閭里爲巡邏所迫寡婦處女適啓其門突入其室婦女爲盜所迫直入陰奧以避之盜躡其蹤必不肯出乃啓孔道以行誘焉庶幾其可去也血結於胃而刺斯門何以異此

六陽俱絕證九十

一達官乘舟悉歸四月風雨飲食不時得疾如傷寒狀頭重自汗身體悉疼醫作中風溼證治投以朮附薑附等湯汗不止單服附子及灸臍下亦不止予往視之曰六陽俱絕不可治也其汗必如珠驗之果然半時卒論曰難經云六俱氣俱絕者陰與陽相離陰陽相離則腠理開絕汗乃出汗出如珠轉而不流夕占旦死旦占夕死此之謂也蓋病者之汗有陽盛陰虛陰盛陽虛陽盛者如骨蒸熱病之汗則流溢如潤陽絕者如此證則凝聚而止假如甑槁之蒸物出汗而散者陽盛之類也假如置冰於金銀瓦器中汗出而凝聚不流陽絕之證也

傷寒九十論校譌

是書世無刊本。醫家得之。奉為枕中祕。余屢欲刊行。又以原鈔多舛誤處。未得善本校正。人命攸關。非細事也。今夏與徐丈稼甫。江君彤甫。繙閱他書。糾正數處。而彤甫復不敢自信。知貝君靜安素習是道。攜往質之。貝君更為曲證旁參。於是殆可以無憾矣。間有疑似附錄於後。咸豐三年十一月仁和胡珽識。

目錄一頁十二行文煒按剛痊原作剛瘥今

二頁七行文煒按吃逆素

三頁五行班字誤

本書一頁六行文煒按尙字據 八行誠按通順血脈

二頁一二兩行附字誤 十行文煒按有

三頁三行捐字誤 七行文煒按而

八頁二行已字誤

九頁六行文煒按京城

十一頁四五兩行誠按蠲字成注傷寒作虵文煒按

十四頁七行誠按但

十六頁十行原懷字誤

十七頁八行原屎字誤

十八頁八行原誠按謂九行文煒按由

二十頁三行原贊作醫誤四行誠按陽五行誠按心字

二十一頁六行有誠按搏字經亦十一行文煒按水壹當作外壘誠曰外壘是也蓋十五行高原

文煒謂蒿字必訛疑為高字夏有高人之外壘有神效瓜蒂散方治相等見金匱

二十三頁七行誠按方謂

二十五頁十四行原今字誤

二十七頁十二行不從刃字下同十五行胸字誤原从

三十一頁四行原腕字誤

三十二頁十一行原跌字誤

三十四頁十五行誠按陰陽

三十五頁六行誠按硬

三十六頁三行文煒按猶

三十七頁三行原跌字誤九行文煒按當字十二行原頭字誤

三十八頁六行原跌字誤六行原人字誤
 三十九頁二行作火敦誤原敦
 四十頁六行字稷常退去
 四十一頁十一行原搏字誤
 四十二頁十三行作六俱誤原陽

傷寒九十論續校

會稽鏡吾氏董金鑑輯

目錄二頁八行校譌云剛症原作剛瘳今改按瘳充自切瘳其非切方書並訓脊強瘳二字義本相近
本書二頁十五行原作少

三頁五行原差誤

五頁一行原牀字誤

五頁七行冤猶悞也

八頁二行原處字誤四行原不字誤十行氣出據上文當作氣

九頁十二行藥當作丸觀下論可知

十頁九十兩行凡音殊受字幾字並凡之與凡

十二頁四行原脈字誤

三十二頁七行原服字誤十三行原編字誤

三十四頁三行原或者當

三十七頁三行原傷當十行此騁至詭論

三十八頁六行原浮當作伏觀

傷寒九十論 續校

傷寒九十論 續校

四十二頁八行斯字誤 十行悉字誤

附補校

本書一頁九行通順句應加

三頁三行捐字應加

九頁十三行濇利下疑

十四頁十四行漿音漿 汗出貌

二十三頁三行謂字

二十五頁十三行寒下疑衍 十四行校譌云今當作令按今字



三十年四月五日
該書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論旨微寒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 滕秉全 楊伯屏)

台

E五四一四上

詳



408